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2、根据《公务员法》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配套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区贯彻落实《公务员法》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 3、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流动、调配工作。
- 4、负责军官转业安置工作。
- 5、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的考核和行政表彰、奖励工作。
- 6、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辞职、辞退、奖惩和控告申诉工作，承办以区人民政府名义调配一般干部的有关工作。

7、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综合管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的考试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考核工作。

8、负责管理全区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就业工作；承办各类劳动用工的录用备案手续，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责辖区内劳动力流动、临时用工的管理及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介绍所的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劳动关系的协调、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与劳动争议有关的来信来访工作。

10、负责全区的人事争议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11、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的培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的考试考核工作以及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

12、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企业职工工资及劳动报酬，监督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13、负责全区劳动人事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归口上报干部、工资统计表和公布各类有关劳动人事工作的统计信息。

14、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站和社区（村）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的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股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社会保障与基金监督股、民生考核股、人力资源与就业促进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本级；
- 2、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
- 3、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
- 4、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服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区人社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7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5.1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7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67.86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07.3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7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86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07.33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775.19万元，比上年增加248.0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退休人员的支出统一到机关社保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5.19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774.1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121.97万元、津贴补贴100.64万元、奖金81.5万元、社会保障费266.98万元、住房公积金41.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3.2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退休人员生存认定费用专项1万元。主要用于核实退休人员生存情况，保证基金安全，防止死亡冒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93.9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1.9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 14.949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94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27.69 平方米（包括政务中心办公及业务用房）；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7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19 万元，项目支出 1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年预算安排培训费2.4万元，主要包括区人社局综合业务培训，计划培训人数60人，所需经费2万元。区劳动社保局对出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操作培训，计划培训人数20人，所需经费0.4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